

楼某某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肖像权纠纷案

案由： [民事](#) > [人格权纠纷](#) > [人格权纠纷](#) > [肖像权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2021)浙 0192 民初 5556 号

审理法官： [肖苑](#) [马菁](#) [张小霞](#)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杭州互联网法院](#) [注](#)

审结日期：2021.12.28

案件类型： [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 [一审](#)

代理律师/律所： [徐瑞](#),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张燕平](#),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系统 2022 年度优秀案例](#)

发布日期：2022.12.29

权责关键词： [无民事行为能力](#) [法定代理](#) [民事权利](#) [实际履行](#) [过错](#)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 [法定代理人](#) [关联性](#) [合法性](#) [质证](#) [诉讼请求](#) [陪审](#) [变更诉讼请求](#) [执行](#) [诉讼时效](#)

案件要素： [侵权](#) [侵权客体](#) [侵犯肖像权](#) [赔偿费用问题](#) [精神损害赔偿争议](#) [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情形](#) [谨慎注意义务](#) [法律责任](#) [承担责任的方式](#) [赔偿损失](#) [责任构成](#) [过错原则](#)

相关企业：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裁判规则

关键词： [肖像权](#), [侵权](#), [可识别性](#)

核心问题：1. 肖像权人为未成年人，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使用具有可识别性的肖像构成肖像权侵权

裁判要点：通过社会一般人的认知，能够清楚地确认图片中的肖像为某个自然人且肖像具有可识别性的，该自然人即为肖像权人。肖像权人为未成年人，行为人在社交平台发布带有肖像权人肖像的图片，但未经肖像权人监护人的同意，属于非法使用肖像，构成肖像权侵权。（北大法宝编写）

楼某某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肖像权纠纷案

杭州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 0192 民初 5556 号

原告：楼某某。

法定代理人：夏某某，系原告之母。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燕平、徐瑞，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3 层 313-31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95709H。

法定代表人：曹菲，董事长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嵩，该公司员工。

被告：杜某某。

原告楼某某诉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科创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楼某某申请追加杜某某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本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并依法向被告杜某某送达了参加诉讼通知书等一应诉讼材料。

2021年11月8日，本院对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楼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燕平、徐瑞，被告微梦创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杜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楼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微梦科创公司向原告披露涉案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 (UID: 23xxxxxxxx) 的实名身份信息；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楼某某申请追加杜某某为案件被告，同时变更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被告杜某某立即向原告赔礼道歉，使用原账号在微博上公开发表道歉文章，若无法实际履行，则请求判令在国家级媒体上登报道歉，时间均持续一周；2. 请求判令被告杜某某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律师费5000元；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21年7月7日，被告微梦创科公司旗下新浪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即被告杜某某，未经原告母亲同意擅自配图原告照片(图片内容为一个戴着帽子拎着小皮包的小女孩乘坐地铁)发文：“日本地铁上的小乘客，一个人上学，那眼神里充满自信和勇气，太可爱了。”后还回复和转发相关评论：“只有在世界上最安全，最文明的国都里才有这个可爱，幸福的镜头，感谢摄影师”。该微博很快冲上微博热搜，并广泛扩散，被告杜某某针对原告肖像图片的不实言论给原告的社会评价带来了不可逆转的影响，给爱国爱家、生活和谐的原告家庭造成了极大的困扰，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和民族感情。原告认为被告微梦创科公司作为平台在由用户利用其平台进行侵权行为后有义务向被侵权人提供相关侵权用户信息，被告杜某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赔礼道歉和损害赔偿责任。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起诉至法院，请依法支持。

被告微梦创科公司答辩称：一、答辩人作为微博网站的经营者在本案中的法

律地位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微博用户所发布的内容无事先审查或主动审查的法律义务，在原告对答辩人进行有效通知前对涉案内容的存在并不知悉，不存在过错，不构成侵权。答辩人既非当事人也非知情人，互联网信息纷繁复杂，答辩人作为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可能对每一篇微博及其配图都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涉案微博内容并非位于微博平台的显著位置，答辩人也从未对其内容进行过整理、编辑或推荐，如果相关权利人不予指正且提供充足的证据，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可能判断涉案内容的真实性，亦不可能发现侵犯其相关权益的事实。要求答辩人对用户微博上所发表的内容进行判断与事先审查，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上，都显然超出了答辩人应具备的审查能力和应履行的义务。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答辩人对涉案微博内容并无事先审查的义务，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二、原告就涉案的微博并未事先有效通知答辩人要求删除，答辩人不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在起诉前并未事先有效通知答辩人并举证要求删除，答辩人在原告起诉前对涉案微博内容不知悉。在收到起诉材料后，及时对原告证据显示的涉案微博内容进行了删除处理，且经查，涉案微博账号已于2021年7月8日由于案外原因(案涉微博账号存在其他不当言论)被关闭处理，现涉案微博账号及其发布的所有内容均已不存在。因此，答辩人已合理履行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据此，答辩人恳请法院根据相关事实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杜某某未发表答辩意见。

原告楼某某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 新浪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发布的博文截图，拟证明案涉新浪微博用户侵害原告肖像权的事实；2. 事件引发社会广大网友反感、抵触的网页截图内容，拟证明被告杜某某的行为引起了广大网友极大的反感和抵触情绪，仅其网名话题阅读量达120余

万，还引起了权威官媒等的关注，影响极大；3. 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费发票、付款凭证，拟证明原告维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原告楼某某为获取新浪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的真实身份信息及确证案涉博文内容，向本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经本院向微梦创科公司进行调取，微梦创科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调查回函材料，回函材料显示“西格 xxxxxxxxxx”系使用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并绑定有支付宝账户(支付宝账户注册手机号与微博账号注册手机号一致)。为此，原告楼某某再次向本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申请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案涉微博账号绑定的支付宝账户实名身份信息。经本院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调取，该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调查回函，回函材料显示支付宝账户实名注册主体为杜某某。原告楼某某为此向本院补充提交了委托诉讼代理人从公安派出所拉取的杜某某户籍信息材料，以进一步确证杜某某主体身份信息。

被告微梦创科公司未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被告微梦创科公司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对法院调取的证据三性无异议，但认为该公司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杜某某未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也未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本院调取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经审查，本院对原告楼某某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予以确认，至于是否达到相应的证据目的，将在争议焦点中予以详述。本院依申请向微梦创科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1年7月7日11时16分，新浪微博一昵称为“西格 xxxxxxxxxx”的注册用户，通过其新浪微博账号发布一条博文，该条博文由一张图片和一段文字组成，其中图片主要内容为一名站立在地铁上手持小提包的可爱小女孩，对该图片进行阐释的文字内容为“日本地铁上的小乘客，一个人上学，那眼神里充满自信

和勇气，太可爱了”。该条微博博文甫一发布即在微博引起极大争议，其他微博用户纷纷在该条微博下留言：“这不是日本的地铁，日本地铁没有柱子，座位是布艺沙发”、“这是中国地铁”、“这是中国啊”、“没错，就是我们中国”、“唯一配的上这几个词的国家只有中国”、“谢谢你夸我们中国”、“偷中国小朋友的照片冒充你日本爹”等等。另外也有少量微博用户留言称：1. 留言“学不来，即使再给四十年也不管用”，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即回复“那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其他网友即留言反驳“这个图是中国的”；2. 留言“差距不是一般大啊”，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即回复“不把千年的糟粕文化丢进垃圾桶，是不会彻根彻底的改变思想文明进步的”，其他网友即留言反驳“差距？”；3. 留言“自信提现在普通人的眼睛里，幸福洋溢在普通人的脸上”，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即回复“只有在世界上最安全，最文明的国都里才有这个可爱，幸福的镜头，感谢摄影师”，其他网友即留言反驳“这个就是我们中国的”等等。

2021年7月7日，是“七七事变”84周年纪念日，新浪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等极少数人在网络上发布案涉博文、同一图片的类似配文行为，引起了绝大多数网民的愤慨，迅速成为社会热点事件，社会各界、线上线下均对该恶劣行径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强烈的谴责。

经查明，新浪微博用户“西格 xxxxxxxxxx”发布的案涉图片中的小女孩为原告楼某某，图片的拍摄地点在杭州市的地铁上，场景为楼某某乘坐杭州地铁的情景。原告楼某某的母亲最初于2021年7月2日将载有原告楼某某肖像的该图片，以楼某某母亲的账号发布在网络平台“小红书”中。2021年7月8日，有热心网友在原告楼某某母亲的“小红书”留言告知“你的照片被盗用了说是日本人”、“你家宝宝照片被人在网上带节奏，说是日本宝宝”，楼某某母亲即留言回复

“我看到了，好气哦，我们是中国宝宝，我们爱伟大的祖国”。同日，原告楼某某母亲分别使用其新浪微博账号、“小红书”账号发表了辟谣帖：“我是地铁小女孩的妈妈网传我家孩子是日本小孩。在此特此申明：我家孩子是我大中华儿女，并深深热爱着我们的祖国。请那些擅自乱加文案的‘人’给我闭嘴。我大中国不容许你们在这里乱来～”。

经原告楼某某申请，本院向微梦创科公司调取了案涉微博用户“西格xxxxxxxxx”的实名注册信息。微梦创科公司向本院回函：1. 用户昵称：西格xxxxxxxxx；用户UID：23xxxxxxxxx；注册手机号：×××；注册时间：2011-9-28。2. 新浪微博用户“西格xxxxxxxxx”绑定的支付宝账户为×××。经原告楼某某再次申请，本院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了支付宝用户“×××”的实名注册信息。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回函：支付宝账户“×××”的实名注册主体为被告杜某某，注册手机号为×××，注册主体杜某某的公民身份号码信息等。

另查明，涉案微博账号“西格x某某某某某某”已于2021年7月8日由于案外原因(案涉微博账号存在其他不当言论)，被新浪微博官方做关闭处理，现涉案微博账号及其发布的所有内容均已从新浪微博平台清除。

根据当事人诉辩意见，本院确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杜某某案涉行为是否侵害原告楼某某的肖像权；二、若被告杜某某案涉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一、关于被告杜某某案涉行为是否侵害原告楼某某的肖像权的问题。

本院认为，首先，原告楼某某对案涉图片肖像享有肖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

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由此可知，肖像权是自然人以肖像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主要内容的民事权利，它直接关系到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及其形象的社会评价，是自然人所享有的一项重要的具体人格权。自然人对通过影像方式使个人外貌在物质载体上得以再现的肖像享有肖像权，前提是肖像具有可识别性，即通过影像方式再现的个人肖像能够被社会普通民众辨认为某个具体的自然人，该自然人即为肖像权人。本案中，被告杜某某发布的案涉微博博文中使用的图片含有一小女孩的清晰面部特征、体貌状态等外部身体形象，通过比对原告提交证据中楼某某本人的肖像，以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标准，能够清楚的确认案涉博文图片中的肖像为本案原告楼某某的形象，故原告楼某某对该图片再现的肖像享有肖像权。

其次，被告杜某某案涉行为侵害了原告楼某某的肖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知，[民法典](#)规定侵害自然人肖像权的构成要件为：未经本人同意；实施了利用他人肖像的行为。肖像权本质上是权利人所享有的人格权，任何人使用他人肖像，应当依法取得权利人的同意，如果权利人系未成年人，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本案中，原告楼某某系未成年人，按其年龄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人使用原告肖像，依法应获得原告监护人的同意。被告杜某某使用其新浪微博账号发布了带有原告楼某某肖像的图片，但未经原告楼某某监护人同意，属于非法使用原告的肖像，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更为严重的是，被告杜某某在全国纪念“七七事变”84周年之际，公然在原告一名中国小女孩在中国乘坐地铁的图片上配文阐释，称原告为“日本地铁上的小乘客，一个人上学，那眼神里充满自信和勇气，

太可爱了”，使人产生误解认为原告楼某某为日本人。然而，在中国哪怕作为一个最普通的公民，不论是耄耋老人，还是三尺童蒙，都有最基本的国家归属感、文化认同感及民族自豪感。热爱自己的国家是公民个体与国家整体之间的精神血脉纽带，是回答“我们是谁”这一国民身份认同性问题的终极答案。对一个人的最基本尊重是尊重其人格，对一个国家的最基本尊重是尊重其国格，国格就是国家尊严，国格也是国家每一个公民个体人格中所包含的国家身份认同、民族情感的重要组成，尊重公民的国家身份认同、民族情感也是尊重其个人人格的重要体现，扭曲、虚无、丑化个人的民族意识、国家认同，也是对个人人格权益的侵害。被告杜某某在“七七事变”纪念日这一特殊时刻，在网络上发布原告肖像图片，并将图片中的肖像人物阐释为日本人，借原告“眼神里充满自信和勇气”和可爱的外在形象，以达到盲目崇拜日本，贬低中华民族的意图，甚至不惜通过对自己祖国的贬损与丑化，来凸显对日本的“热爱”与“向往”，此种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楼某某的国家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应认定为对原告楼某某肖像的丑化，严重侵害了原告楼某某的肖像权。

二、关于被告杜某某侵害原告楼某某肖像权，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问题。

本院认为，首先，原告楼某某要求被告杜某某赔礼道歉的诉请依法应获得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本案中，被告杜某某未经原告楼某某许可，使用了原告楼某某的肖像图片，并且对原告肖像进行扭曲、丑化使用，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的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发展提供宝贵的资源和不懈的动力，保障儿童的健康成长不仅是保障其身体健康，更需要保障其发展健全

的人格，养成坚实的国家身份认同和深切的民族情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儿童相较成年人具有脆弱和身心不成熟的特点，本案被告杜某某的侵权行为极易对尚为儿童的原告楼某某产生不良的国家身份认同影响，而个人的民族意识、国家认同和爱国情操是其形成健全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故被告杜某某侵害原告楼某某肖像权的行为，对原告人格权益造成侵害，原告诉请被告杜某某赔礼道歉，有利于恢复其人格状态的圆满，有利于其未来的健康成长，依法应获得支持。原告诉请由被告杜某某在新浪微博使用原微博账号进行道歉，但被告杜某某的案涉微博账号已被注销，不能再通过该账号进行赔礼道歉，再考虑到案涉事件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故酌情确定由被告杜某某在《法治日报》刊登向原告进行赔礼道歉的声明。若被告杜某某拒不承担前述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本院采取将裁判文书主要内容在《法治日报》发布公告的方式予以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杜某某负担。

其次，原告楼某某要求被告杜某某赔偿精神抚慰金、合理维权费用的诉请依法应获得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首先，被告杜某某侵害原告肖像权在主观上具有过错，且行为极为卑劣，并无悔改之意，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如果说被告杜某某在发布案涉博文之初，错将原告楼某某阐释为日本小女孩，是因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主观上存

在有过失，那么在其发布博文之后，有众多网友留言指出其错谬，指正其博文中图片肖像人物为中国小女孩，其仍拒不处理，还不断留言，大言不惭的称“只有在世界上最安全，最文明的国都里才有这个可爱，幸福的镜头”等等，此时被告杜某某主观上完全具有放任的故意，即为了达到其“崇日贬中”、丑化中国、贬低中国人、贬损中华文化的目的，不惜丑化、亵渎原告楼某某的肖像。此后，在原告楼某某母亲已在多个平台发布严正声明表示楼某某“是我大中华儿女”时，被告杜某某仍拒不删除博文，足以表明其主观恶性和行为之卑劣。被告杜某某发布案涉博文之时，正是全国纪念“七七事变”84周年之际，日本侵华战争是中国人民历史上灾难深重的一段记忆，是中华民族史册中永远无法忘记的沉痛往事，被告杜某某案涉行为不惜撕裂历史伤口，伤害民族感情，挑战历史记忆，亵渎历史尊严，严重伤害了包括原告楼某某及家人在内的每一个中国人的民族情感记忆，其行为经过网络发酵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必须予以坚决抵制、严厉谴责。其次，原告楼某某为年仅3周岁的儿童，其权利依法应受到特殊的保护，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人格权利的侵害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后果往往具有潜在性和长期性，某些负面影响可能会伴随其一生的成长。本案楼某某现仅为3周岁的儿童，当下其对于案涉事件的认知可能尚处于懵懂状态，但事件在网络中的痕迹不会随着时间的经过而自动被遗忘，当楼某某慢慢长大后仍需独立面对事件可能给其造成的不良影响，试想当楼某某进入小学后翻开人教版一年级语文课本上册第一课《我上学了》，读到第一页“我是中国人”时，联想到案涉事件而产生的内心波澜、悸动，以及可能对其造成的连锁反应，凡此种种均需由其一人独立面对，故被告杜某某的侵权行为对原告楼某某造成的精神损害是客观存在的，且后果较为严重。综上因素考量，本院酌情判定由被告杜某某赔偿原告楼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至于原告楼某某为本案维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属于被

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本院亦予以支持。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爱国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一个中国公民必须秉持的价值理念。爱源自“我”属于这个国家，也只有这个国家包含着“我”，这是“我”的国家，“我”与这个国家的山川、历史、文化、价值有着无法割裂的精神血脉联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悠久历史传承是中国人民族身份的标识，对于华夏子孙而言，只有认同自己的文化、历史，才能在多元杂陈的世界文化中找到自己的根基，产生归属感。爱国使人具有身份认同感、文化归属感、价值依存感，由此“我”对自己的国家产生出特殊的爱和认同，对这个国家及其同胞的福祉有着特殊的关切，哪怕近代中国积贫积弱、民族危难多舛，仍无有无数仁人志士抛头颅、洒热血，“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甘愿为国家的兴盛、繁荣贡献生命。正是这种身份认同、历史认同、文化认同、政治认同和族群认同使得无数个小“我”，构成了我们的祖国，国家由每一个小“我”组成，“我”是国家难以割舍的一份子，“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爱国不仅是每个公民应遵从的政治原则、道德要求，还是每个公民应该遵守的法律规范，是每个公民都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近年来，有极少数个人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了一些枉顾客观事实与民族情感的言论，盲目崇拜他国、恶意贬损中国、丑化中华文化，这不仅会伤害民族情感与国家尊严，也会涣散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更会影响人们形成正确的历史观，必须予以坚决抵制、严厉谴责、依法惩戒。本案被告杜某某在国家重要纪念日无视中华民族艰难的抗战历程，无视近现代中国人民遭受的耻辱、苦难，通过互联网平台公开散布崇日贬中，丑化民族精神、文化、历史的言行，玷污了历史的神圣感，伤害了国民的民族情感，某种意义上丢掉了做中

国人的底气、骨气和硬气，应当受到道德的谴责、法律的负面评价，希望其能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错误，迷途知返，不要继续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本案原告楼某某及其家人，包括网络上第一时间指正被告杜某某错误言行、提醒协助楼某某维权的热心网友，在本案事件中都表现出了一个理性爱国者应具备的维护、捍卫祖国尊严的可贵品质，特别是原告楼某某能够采用合法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同时也维护了国家尊严，值得肯定和赞扬。本案被告微梦创科公司作为大型互联网社交平台经营者，绝不能为了经济利益沦为传播历史虚无主义的载体和宣扬错误价值观的阵地，应该进一步加强平台自治力度，对此类言论应采取措施，加强事前预案管控、及时阻断传播影响、事后依规从严查处，为确立爱国价值观、民族文化、历史认同感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传播空间。希望在新时代，每一个中国人都能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零一十八条、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杜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通过在《法治日报》刊登道歉声明的形式向原告楼某某进行赔礼道歉(道歉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确定)；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本判决书主要内容在《法治日报》予以刊登，所需费用由被告杜某某负担。

二、被告杜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楼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合理维权费用损失 5000 元。

三、驳回原告楼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500 元，由被告杜某某负担 450 元，原告楼某某负担 50 元。

原告楼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杜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肖 芑

人民陪审员 马 菁

人民陪审员 张小霞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赖粤旭

书记员 朱 烨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9f872b44b3f32d62fa53c7b7158fd5c6bdfb.html>